

金門縣烏坵鄉 110 年度促進經濟振興券補助領取公告

壹、 目的

金門縣政府為因應新冠肺炎(COVID-19)疫情造成地區之衝擊，規劃紓困及振興兩方案來減緩，為活絡地方產業經濟，短期內提升內需消費氛圍，辦理「金門縣政府 110 年度促進經濟振興券補助實施計畫」(下稱本計畫)，以本縣 14 萬設籍民眾為施行對象發放振興券，票券流通期間預計自發券日起後約 6 個月，預期帶動地區產業消費約新臺幣 4.2 億元。

貳、 辦理依據

依據衛生福利部 110 年 5 月 3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52351 號公布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」第 9 條振興經濟之概括授權。授權期間據該法第 19 條規定，自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起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，且施行期間屆滿，得經立法院同意延長之。

參、 票券及價值

每位符合領取資格者可得價值新臺幣(以下同)3,000 元振興券一份，包含 10 張面額 100 元票券及 4 張面額 500 元票券，單份計 14 張。

肆、 請領資格

符合金門縣政府戶籍作業基準日(110 年 7 月 20 日)造冊名單。

伍、 發放對象

- 一、戶籍作業基準日(110 年 7 月 20 日)設籍於本縣之全體縣民；取得居留證且居留地址在本縣之外(陸)籍配偶。
- 二、於造冊基準日前出生未及設籍列冊之新生兒(父或母須設籍於本縣)。
- 三、下列對象不符合請領資格：經戶政事務所依法將其戶籍遷至戶政事務所者。

陸、票券使用限制

不得用於消費電商網購、菸品；不得用於繳交稅賦、罰單、規費、信用卡費、國民年金；不得用於購買保單、股票、禮券或儲值；不得用於購買本縣金門酒廠之三節配酒及寧山倉庫批酒等。

金門縣烏坵鄉 110 年度促進經濟振興券補助領取須知

一、考量本鄉對外交通不便，每月對外僅有兩航次交通船，鄉民返鄉領取振興券需耗費 2 天時間，造成鄉親諸多不便，本所為體恤鄉民返鄉辛勞，本鄉本次振興券發放地點增加**臺中**。

二、發放日期：

1. 臺中：**110 年 10 月 9 日至 10 月 10 日**。
2. 烏坵：**110 年 10 月 14 日至 10 月 20 日**。

三、發放時間：

1. 臺中：**上午 10：00 至下午 17：00**。
2. 烏坵：**上午 09：00 至下午 17：00**。

四、發放地點：

1. 臺中：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—台中展售處（台中市柳川西路 3 段 23 號）。
2. 烏坵：金門縣烏坵鄉公所辦公室。

五、聯絡方式：

1. 臺中：聯絡人：蔡永富，連絡電話：0952-133091。
2. 烏坵：聯絡人：王思堯，連絡電話：0826-66039。

六、領取方式：

（一）每位符合領取資格之縣民得領取價值新臺幣三千元本券一份，共計十四張，其中十張價值新臺幣一百元、四張價值新臺幣五百元。

（二）領取者於領取時須年滿 18 歲，並持本人身分證正本及本人私章，於核發人員核對身分資格後核章領取。

（三）持居留證且居留地址在金門縣之外(陸)籍配偶，須出示居留證及戶籍謄本。

（四）無法親領者，得委託他人代為領取。受委託人並得出示「金門縣政府振興券代領切結書」佐證（附件），惟同一份委託書限填 10 人，且委託人戶籍地址限於同一村（里）。

(五) 未滿 18 歲者應由法定代理人代領(本府社會處列管特殊個案例外由社會處優先代領轉發)，法定代理人無法代領時，得委託他人依前款規定辦理代領。

七、流通期限：自發放日起至 111 年 4 月 30 日。

八、請領應備齊下列證件：

(一)請領本人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本。

(二)請領者本人印章(將核蓋於本人簽收欄或代領人簽收欄)。

(三)核發人員有權請請領民眾留下聯繫電話、出示戶口名簿或「金門縣政府振興券代領切結書」等證明文件驗明身份。

台中展售處



▶ 地址：台中市柳川西路3段23號 

▶ 電話：(04)2223-3823

▶ 傳真：(04)2220-2730

金門縣政府振興券-代領切結書【 村】

| 序 列 | 委 託 人 姓 名 | 委 託 人 身 份 證 字 號 (或居留證號) | 委 託 人 印 領 清 冊 序 號 |
|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| | | |
| 2 | | | |
| 3 | | | |
| 4 | | | |
| 5 | | | |
| 6 | | | |
| 7 | | | |
| 8 | | | |
| 9 | | | |
| 10 | | | |

立書人(受託人) _____ 確係受上表委託人授權代為領取 110 年度金門地區振興券(每份含面額 100 元 10 張及面額 500 元 4 張),且同意遵循金門縣政府規定,立書人保證所陳事項均為真實,如有虛偽不實致他人受損害者,立書人願負擔一切民、刑事法律責任,恐口說無憑、特立此書為證。

此致

金門縣政府

立書人(受託人):

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:

連絡電話: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

金門縣政府 110 年振興券未及列冊「新生兒」印領清冊

| 序號 | 新生兒姓名 | 出生日期 | 父/母姓名 | 父/母身份證字號 | 代領人簽收 | 備註(電話) |
|----|-------|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|
| 1 | | | | | | |
| 2 | | | | | | |
| 3 | | | | | | |
| 4 | | | | | | |
| 5 | | | | | | |
| 6 | | | | | | |
| 7 | | | | | | |
| 8 | | | | | | |
| 9 | | | | | | |
| 10 | | | | | | |

領取資格：

1. 出生日期須於 110 年 7 月 20 日前，請出示「出生證明書」佐證。
2. 於領取日前已設籍金門縣者，請出示「戶口名簿」佐證；尚未設籍者，請出示「父或母身分證」佐證父或母設籍金門縣。

金門縣政府 110 年振興券未及列冊「外(陸)籍配偶」印領清冊

| 序號 | 姓名 | 居留證證號 | 鄉/鎮 | 村/里 | 地址 | 本人簽收 | 代領人簽收 | 備註 |
|----|----|-------|-----|-----|----|------|-------|----|
| 1 | | | | | | | | |
| 2 | | | | | | | | |
| 3 | | | | | | | | |
| 4 | | | | | | | | |
| 5 | | | | | | | | |
| 6 | | | | | | | | |
| 7 | | | | | | | | |
| 8 | | | | | | | | |
| 9 | | | | | | | | |
| 10 | | | | | | | | |

領取資格：

1. 居留地址須於 110 年 7 月 20 日前設籍於金門縣。
2. 如無法由 (IC) 居留證判斷是否符合資格，請與建設處工商科 (082-326204) 聯繫，由該科轉請移民署金門服務站協助調查。